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渝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实施细则(修订)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[2023]56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,各街道办事处,有关单位:

《渝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(修订)》已经区政府 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渝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,根据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"十四五"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"十四五"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(2021—2025年)的通知》和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、重庆市民政局、重庆市财政局等8部门制定的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(修订)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、制定本实施细则(修订)。

第二条 区残联及财政、教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 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,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工 作。

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和条件



- 第三条 康复救助年龄计算节点为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 1 月1日、救助对象和条件如下。
 - (一)0-6岁手术、辅助器具适配、康复训练救助对象和条件:
- 1. 渝中区户籍或持渝中区居住证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。
- 2. 诊断明确(提供医学诊断证明书),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。
 - (二)7-15岁辅助器具适配、康复训练救助对象和条件:
- 1. 渝中区户籍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残疾儿童(少年)和孤独症儿童(少年)。
 - 2. 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 - 3. 经评估具备康复指征,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。
 - (三)7-18岁手术救助对象和条件:
 - 1. 渝中区户籍的听力、肢体残疾儿童(少年)。
 - 2. 经评估符合手术适应指征,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。

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、标准和经费使用范围

第四条 根据残疾儿童(少年)个体的不同情况,有针对性 地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、改善功能状况、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 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、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康复救



助。康复服务规范参照国家、市级有关要求执行。辅助器具适配 采取免费适配或货币化补贴。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、助听器适 配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。

(一)手术

1.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

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(少年)提供人工耳蜗植 入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一次性救助。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1 套: 手术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/人, 包括术前检查(复筛)、手 术及术后5次调机(含开机)等:术后一年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/人。

2. 肢体矫治手术

为先天性关节畸形如马蹄足,先天性关节脱位如髋关节、膝 关节脱位: 小儿麻痹后遗症、脊膜膨出后遗症等导致肌腱挛缩、 关节畸形及脱位; 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挛、肌腱挛缩、关 节畸形及脱位等肢体残疾儿童(少年)提供矫治手术救助,补助 标准为20000元/人·年,包括手术费、术后康复训练费、矫形器 适配费等。

(二)辅助器具适配

1. 视力残疾儿童(少年)

为视力残疾儿童(少年)适配盲杖、盲文写字板和笔、放大 镜、助视器等辅助器具。



2. 肢体残疾儿童(少年)

经评估需适配假肢、矫形器的肢体残疾儿童(少年),适配 踝足矫形器、矫形鞋,补助标准为1500元/人·年;适配大(小) 腿假肢、膝踝足矫形器、脊柱矫形器等,补助标准为5000元/ 人·年。为肢体残疾儿童(少年)免费适配儿童轮椅、坐姿椅、 站立架、助行器等辅助器具。

在不超过年度补助限额的情况下,肢体残疾儿童(少年)监护人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假肢、矫形器申请频次。假肢、矫形器补助费用,零部件及材料费不低于60%,制作费(诊断评估、制作和适应性训练)不超过40%。

3. 听力残疾儿童(少年)

为经评估符合助听器佩戴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(少年),免费适配2台助听器(含适配服务、耳模制作、电池购置及调试服务费)。

(三)康复训练

1. 视力残疾儿童(少年)

- (1)为低视力儿童(少年)提供视觉基本技能训练,补助标准为0-6岁10000元/人·年,7-15岁5000元/人·年,每月补助标准限额1000元/人,每日补助标准限额200元/人。
- (2)为盲童(少年)提供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训练,补助标准为0-6岁5000元/人·年,7-15岁3000元/



人·年,每月补助标准限额 1000 元/人,每日补助标准限额 200 元/人,最多可申请3年救助。

视力残疾儿童(少年)在定点服务机构训练时间不低于1小 时/次,费用结算标准不超过100元/小时。进入普校就读的视力 残疾儿童(少年) 凭入学证明可申请将每日补助标准调整为300 元/人,每月及每年康复训练补助标准限额不变。

2. 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肢体残疾儿童(少年)和孤独症儿 童(少年)

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,运动、认知、沟通及适应性等康复 训练,补助标准为20000元/人·年。每月(日)补助标准限额、 费用结算标准等要求按照《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 构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第五条 对于渝中区户籍、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,按照 我区疑似残疾儿童诊断补贴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300元。

第六条 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需要,多重残疾儿童(少年) 同一年度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康复训练救助类别。一个救助年 度内,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残疾儿童(少年)最多可申请更换一 次定点服务机构。

第四章 康复救助流程



第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按以下程序办理:

(一)申请。残疾儿童监护人按照救助对象和条件要求,持 家庭户口本(或居住证)、诊断证明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》等申请材料向区残联提出书面或网上申请。代为申请的需提 供残疾儿童监护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

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应由重庆市残疾等级 评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出具,并明确建议康复内 容。其中,申请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的诊断评估机构须为三级甲 等公立医疗机构,申请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的诊断评估机构须 为人工耳蜗定点手术医院。原则上,医学诊断证明书2年内有效。

- (二)审核。区残联安排专人在7日内完成申请审核工作,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,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按照自愿、就近就便 的原则,自主选择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救助;经审核不符合救 助条件的,及时向残疾儿童监护人反馈。必要时,区残联可进一 步组织评估,依据相关专家或医疗机构评估意见明确审核意见。
- (三) 救助。审核通过后, 残疾儿童监护人于申请审批表盖 章或网上申请通过30日内到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救助,超过 期限的,原则上应重新进行申请。定点服务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 护人签署康复救助协议或告知书,明确双方责任、义务。定点康 复机构按要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档案资料。
 - (四)结算。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费用,由定点服务机



构提交相关结算资料,经区残联审核后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。对 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政策范围 或者其他救助项目的,应先行报销、救助后,再由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资金据实结算。实际产生的康复费用低于补助标准的,按实 际费用给予补助; 高于补助标准的, 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。原则 上,手术、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救助结算时间不超过救助后1个月, 康复训练救助费用每年4月10日、8月10日、12月10日前提 交结算。费用按时结算,逾期结算者,区残联根据当年资金情况 确定支付时间。

第八条 经区残联审核同意在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接 受异地康复的,应当在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系统 可选择的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,补助费用结算按本细则第 七条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区残联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、入户走 访、电话宣传等形式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宣传讲解:区 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、督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, 围绕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对象、条件、标准、流程等内容, 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, 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请康复救助。

第五章 康复救助管理和监督



-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、管理与监督 等按照《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(试行)》要求开展,严格落实准入、监管、退出动态管理机制。
- 第十一条 区财政要会同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,防止发生挤占、挪用、套取等违 法违规现象。
- 第十二条 区残联、教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部 门要做好政府其他救助政策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有效衔 接,加强残疾儿童数据比对和共享工作。
- 第十三条 区残联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 施,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作用;准确掌握我区残疾儿童底数、 康复需求、康复救助情况,及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录入中 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系统:建立完善救助对象档案 资料,做到"一人一档"。

第六章 经费保障

第十四条 在市级以上财政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给予 资金补助基础上,区财政、教育、民政、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、 残联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残疾儿童数量、救助标准、工作保障等情 况,科学测算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需求,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



🤮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规范性文件

金及相应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,做好兜底保障,确保符合条件 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重庆市渝中区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渝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〉的 通知》(渝中府办[2020]45号)同时予以废止。